

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家政群」課程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9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794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2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幼兒教育研究所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課程類別	該類課程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	16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選	至少修畢 16 學分
		性別教育	2	選	
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選	
		婚姻與家庭	2	選	
		親職教育	2	選	
		家庭發展	2	選	
		人類發展	2	選	
		幼兒文學	2	選	
		幼兒行為觀察與輔導	2	選	
		幼兒健康照護	2	選	
	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選	
		特殊幼兒教育	2	選	
		幼兒發展與保育	2	選	
		幼兒教保概論	2	選	
		家庭教育	2	選	
		教保活動設計	2	選	
		幼兒教育	2	選	
		早期療育	2	選	
		家庭教育發展與設計	2	選	
		家政學	2	選	
*幼教基礎理論	3	選			
幼兒發展與學習	3	選			

		幼兒課程與教學	3	選	
		家庭遊/(游)藝學	3	選	
		兒童哲學與思潮	3	選	
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	4	立體裁剪	2	選	至少修畢 4 學分
		服裝史	2	選	
		服裝設計	2	選	
		服裝構成與製作	2	選	
		服裝概論	2	選	
		媒體設計與應用	2	選	
		電腦輔助設計	2	選	
		經營與管理	2	選	
		行銷學	2	選	
		服飾流行文化	2	選	
		織物學	2	選	
		商品企劃	2	選	
		禮儀	2	選	
	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選	
		幼兒園經營策略	3	選	
整體造型能力	4	化妝品學	2	選	至少修畢 4 學分
		色彩學	2	選	
		芳香療法	2	選	
		美姿美儀	2	選	
		創意生活設計	2	選	
		彩妝設計與實務	2	選	
		舞台表演藝術	2	選	
		髮型設計與實務	2	選	
		設計美學	2	選	
		韻律	2	選	
		美學	2	選	
		幼兒體能與律動	2	選	
		幼兒戲劇	2	選	
		幼兒藝術	2	選	

		玩具研究	3	選	
生活管理能力	6	幼兒餐點設計	2	選	至少修畢 6 學分
		休閒活動設計	2	選	
		居住與環境	2	選	
		家庭資源與管理	2	選	
		食物製備	2	選	
		食物學	2	選	
		家庭法律與政策	2	選	
		衛生與安全	2	選	
		室內設計	2	選	
		消費者教育	2	選	
		服飾工藝	2	選	
		幼教政策與行政研究	3	選	
		家庭、幼兒園與社區研究	3	選	
		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倫理學	
專業倫理	2			選	
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2			選	
職業倫理	2			選	
教育倫理學研究	3			選	
備註說明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2 學分，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規劃修習。 3. <u>若持有「幼教師」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」中「幼教基礎理論」科目。</u> 4. <u>每單張證照最多採計一門科目。</u> 5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 					

**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職業群科
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**

姓名		填表日期	
學號		進入師培學年度	
系級		認證科別	
業界實習記錄			
日期	實習內容說明	時數	實習單位核章
申請人簽章：			
主召系 所審核	審核結果： 合計時數：_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	師培中心審核 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
備註	<p>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。</p> <p>二、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定義，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。</p> <p>三、師培生進行業界實習，請以項目 1~3 為優先，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以第 4 項自覓業界實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申請實習(認證時請檢附該辦法)。 2. 選修相關系所實務實習課程(認證時請檢附成績總表)。 3. 參加系所公告符合業界實習性質之活動或項目。 4. 自覓業界實習。 		